

良性離婚

名人圈流行“良性離婚”專家稱代表法律變革趨勢

許多婚姻並不在一朝一夕間破裂的,而更像是連接兩人的紐帶在種種細微之處受到磨損,最終無可挽回。因此,離婚,尤其是牽扯到孩子的離婚,會十分醜惡。曾經的伴侶現在成了冤家,是有限資源的競爭者,是避之不及的人。

或者說,至少過去的離婚是這樣一種情況。去年,知名藝人格威妮絲·帕爾特羅和克里斯·馬丁結束十年婚姻時,她向我們引介了“理性分手”這個理念——她在網站上表示,通過這種方式,離異的父母可以為了孩子和自己而“作為彼此精神成長的夥伴”。當時,帕爾特羅因為如此冠冕堂皇的用詞而飽受嘲諷。而今,協作撫養孩子的理念在名人圈內外日益深入人心。對於看重孩子的X一代(指出

生於20世紀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的一代人——本報注)來說,婚姻失敗也會讓人感覺自己不是一個好家長。因而和平分手、實現“良性離婚”是一大要務。

無獨有偶,現在也有越來越多的顧問、調停人、“認證離婚教育”甚至專業的地產經紀為有關人士提供必要的幫助。今年秋天,和諧圖書公司將出版《理性分手》一書,用作者凱瑟琳·伍德沃德·托馬斯的話說,這是一本“離婚後幸福快樂”的綜合指南。



珍妮弗·加納和本·阿弗萊克

於是我們看到在帕爾特羅和馬丁之外的名人前任們無意之中正在上演著友善相待的真人秀。6月,珍妮弗·加納和本·阿弗萊克宣佈兩人的婚姻走到了盡頭——但他們的“友誼”以及盡心“共同撫養”三個孩子的承諾並沒有到此為止。很快,他們“離月”在巴哈馬島一起度假的照片見諸媒體。他們甚至計劃以後繼續生活在同一個大宅區不同的住宅內。

這種新的協作變化不僅僅是一股風潮。更廣泛的人口和法律變革趨勢才是本質所在。美國婚姻律師學會會長吉姆·麥克萊倫說,因為美國大多數州現在都要求夫妻離婚前經過一定調停,所以“人們更加慎重”,過去五年來,“我們看到更多夫婦庭外和解,而不是展開法律大戰”。

當今,大多數母親外出工作,而父親即使在離婚前也擔負着更多照看孩子的工作,因而離婚後共同撫養是非常實際的一件事。近期發表在《流行病學和公共衛生雜誌》月刊的一篇研究表明,孩子如與父母雙方生活會表現更好,而且與此前人們所想的不同,在父母間往返也不會讓孩子更加不安。美國約有20個州在辯論是否應修改監護法,鼓勵人們共同撫養孩子。“父母們更多參與孩子的生活,而不僅僅是計算監護時間,”麥克萊倫說,“人們對孩子有更多的責任感,也願意付出努力使離婚對孩子的不良影響更小。”

然而,這都無法改變父母在分居狀態下共同撫養孩子困難重重的事實。當出現財務危機、孩子生病或結交新伴侶等情況時,最需要用來指導解決問題的耐心和同情往往是在壓力之下最缺少的品質。即使“理性分手”的守護神帕爾特羅7月17日在一個女性會議上談及離婚時也面露厭倦:“這很難,我們度過了非常困難的一段時期,但我們總是說,‘孩子們是我們的第一要務。’這真正的意思是,‘即使今天兩人彼此厭恨,再也不想見面,但是為了孩子我們還是要一起吃早午餐,因為這是星期天,而星期天家人們就要在一起吃早午餐!’”

與前任每周愉快地一起吃一次飯絕非易事。但如果想到父母愉快地在一起時孩子的笑臉,這樣做的益處顯而易見。當然,帕爾特羅的孩子年紀很小,未來很多年,她還要和孩子與前夫一起吃早午餐,而這事只會難上加難。理性分手是一回事,理性共同撫養青少年是另一回事。

晚上,和朋友去聽了一場關於歐盟經濟的研討會,法德兩國的教授和聽眾唇槍舌劍,好不熱鬧。

也許是工作日的緣故,放眼望去,百分之八十的聽眾都是老年人,白髮蒼蒼,滿臉溝壑,有的聽力已經弱化了,同步翻譯器顯得有點響,有的視力不太靈光,戴着厚厚的眼鏡。

但是,這並不妨礙他們的專注。他們認真做着筆記,搶着發言,針鋒相對地辯論……相比起來,在場的年輕人倒顯得吊兒郎當,時不時會掏出手機刷一下社交網站。

其實,無論是公開性的研討會、新開放的藝術展還是在公共圖書館,經常能看到很多老人,而他們的學習態度常常讓我感到羞愧。

記得某次我在一個學外語的社交網站上,碰到一位72歲的法國爺爺,他說自己退休之後開始自學西班牙語,每天要看兩個小時網絡教學,再做兩個小時練習。發完這行字沒多久,他立即又打上一行說:“對不起,我學習的時間到了,回聊。”

之前在洛桑旅遊時,我也遇到一位70多歲的老爺爺,他告訴我,他現在正在大學里學習製作機器人,兼修戲劇,還強烈推薦我去看他們學校的機器人展。

相比起來,我們的父輩們,學習熱情就沒這麼高了。

且不說七八十歲的老人,就連剛滿50歲的中年人,都帶着一種“我已年過半百,學不了新東西”的思想。

2014年10月,父母來巴黎看我,因為實習

請不了假,我只好在上班前領着他們到景點,下班後再到離他們最近的地鐵站接應。

按理說,地鐵里標識明顯,終點站跟地圖對上,換線不會太難。況且父母雖然不會外語,可發短信時也是用拼音輸入法的,字母在他們眼中總不至於是長一個樣的蝌蚪。

但在我講解加示範,帶着他們換線二三十

青春逝去 不是從皺紋開始

次之後,我媽還是做出一副“我不會”的攤手狀,而我爸完全沒在聽我說話。

有一次,我們踏着開門鈴奔上地鐵,老爸被落在外面,他不知道怎麼坐下一班車到下一站與我們會合,我只好讓老媽在下一站站台上原地等候,自己則繞回去把老爸接過來。

而那幾天,老媽對我重複最多的話就是:“我已經50歲了,怎麼可能記住這個單詞。”

可是,有一天,他們自己去超市買東西,收銀員少找了他們幾歐元,他們則通過各種比畫把錢要了回來;之後,他們參團去意大利旅遊,跟大家走散後,也是一路對着地圖坐地鐵,安全到達

聰明孩子與天才孩子

女兒在美國讀書,她所在的學區從三年級就開始設天才班。不是真正的分班,只是被選中的孩子每周在一起上一堂課,大部分時間是用來做“項目”,也參加些超出一般孩子水準的競賽。天才班有名額限制,只錄取學生總數的3-5%,必須是IQ在125以上,成績優秀,再加上老師推薦。每年進行一次選拔,所以天才班的成員每年都在變化。

天才班第一次上課時,老師給了一些材料。其中一份是把聰明孩子與天才孩子做個比較,我覺得挺有意思,也頗受啟發,就收藏了。

成為天才需要一定的天賦,不過,美國的怪才格拉德威爾卻在自己的暢銷書——《異類》中指出,“人們眼中的天才之所以卓越非凡,並非天資超人一等,而是付出了持續不斷的努力。只要經過1萬小時的錘煉,任何人都能從平凡變成超凡。”

這就是流傳很廣的“1萬小時定律”,換言之,我們完全可以通過一些努力,激活孩子體內的天才基因。有趣的是,這本書卻花了不小的篇幅講述一群智商特別高的人是怎么被毀掉的,少年商學院徵信曾就此分享過一篇文章——《如何扼殺一個天才》,可供父母為孩子們做完“天才指數”測試後,反思一下自己的教育之道。

The Bright Child	The gifted Child	聰明孩子	天才孩子
Knows the answers	asks the questions	知道答案	善于提問(問多多)
is interested	is highly curious	感興趣	非常好奇
is attentive	is mentally	精心周到	全身心投入
has good ideas	has wild, silly ideas	有好主意	主意古怪甚至瘋狂
works hard	plays around, yet tests well	很努力	愛玩,但成績很好
answers the question	discusses in details	能回答出問題	追究問題的細節
top group	beyond the top group	名列前茅	出類拔萃
listens with interest	shows strong feelings	有興趣地傾聽	個人喜好和觀點強烈
learns with ease	already knows	學得輕鬆	早就知道了
6-8 repetitions for mastery	1-2 repetitions for mastery	反覆6-8次就能掌握	重疊1-2次就掌握了
understands ideas	constructs abstractions	能领会所傳授的觀念	能自己構建抽象的觀念
enjoys peers	prefers adults	喜歡和同齡伙伴相處	更喜歡與成人做伴
grasps the meaning	draws inferences	抓住要領	抽絲推縷
completes assignments	initiates projects	完成作業	自動發起項目
is receptive	is intense	虛心的	較真的
copies accurately	creates a new design	忠實精確地复制	創造一種新的設計
enjoys school	enjoys learning	喜歡學校	喜歡求知
absorbs information	manipulates information	接收信息	操縱、灵活运用信息
technician	inventor	技術人員	發明者
good memorizer	good guesser	擅長記憶	擅長猜測
enjoys straightforward, sequential presentation	thrives on complexity	擅長系統清晰的演示	越深奧複雜越如魚得水
is alert	is keenly observant	謹慎、細心	敏銳入微的觀察
is pleased with own learning	is highly self-critical	對自己的學習滿意	高度自我批判

20世紀80年代初的一個多風秋日,被雨水濡濕的樹葉在人行道上隨風翻轉,念高中的我騎着自行車去上課。上山途中,我瞥見腳下有一張紙,大大的,赤褐色。當我彎下腰時,赫然發現是張五百瑞士法郎紙鈔。對一個學生來說,當時的五百瑞士法郎簡直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即使舊自行車的一切功能良好,我仍趁着錢在口袋里都還沒放熱,就跑去買了一輛高級自行車。

當然,那時我自己也存了好幾百瑞士法郎,但我絕不會把這筆儲蓄花在一輛不必要的自行車上,我頂多偶爾從中拿一點錢看場電影。日後我才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有多麼不理性。錢就是錢,這點毋庸置疑,但我們往往不這麼想,反而依據錢的來源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置。所以錢不只是錢,它披着一件情感的外衣。

問你兩個問題。首先,你努力工作,年底時賬戶多出兩萬歐元,你會如何處置呢?A.安心地存在銀行里;B.投資;C.進行必要的採購,例如整修發霉的廚房;D.搭乘豪華游輪。如果你和大多數人一樣,就會選擇A、B或C。第二個問題:你是兩萬歐元的樂透得主,你會拿這些錢做什麼?再看一次剛纔的選項。A、B、C或是D?現在,大多數人會選

私房錢效應



擇C或D。當然,他們又犯了思考錯誤,兩萬歐元其實就是兩萬歐元。類似的思考錯誤也出現在賭場中。我有個朋友下注輪盤一千歐元,結果全輸光了。當被問及此事時,他回答:“我其實沒有輸掉一千元,這一千元是我之前贏來的。”“但都是一千元呀。”

相較於賺來的錢,我們會更輕率地使用贏來、撿到、繼承來的錢。經濟學家泰勒將此稱為“私房錢效應”,指人們更敢將投機贏來的獲利花在高風險的地方。這就是樂透得主在多年後往往比中獎前更貧窮的原因。當然,諺語也不能免俗地提到私房錢效應:“怎麼來,就怎麼去。”這堪稱此現象最真實的詮釋。

市場營銷策略家十分清楚私房錢效應的價值:如果加入空中飛人俱樂部,航空公司就“贈送”數千英里里程;電信公司在申請時“贈送”的通話優惠,使你打了許多不必要的電話。大部分的優惠券文化,都是建立在私房錢效應的基礎上。當你贏錢或企業“贈送”你某些東西時,請留意,你可能因為不知節制,很快就會損失更多。你最好撕開金錢的誘人外衣,把它塞入工作服,直接存進銀行賬戶里。

用便不學習的功利心。

如今的歐洲,在經濟方面已經比不上狂奔的中國,中產階級的收入也開始不及國內。

但是,在文化領域,中國依舊有所欠缺。民衆的學習意識依然薄弱,國家對文化和教育的投入,相較國內,也可謂吝嗇。

而發達國家之所以仍然“發達”,也許,就體現在文化的沉澱和對精神領域的不懈追求上。

在這里,學習不只是因為有用才被需要,而是已經成了一種習慣、一種生活方式,甚至是一種享受。

退休的老人學外語、研究新科技都太普遍了,他們也一樣面臨着記憶力、聽力、視力下降的問題,單詞一遍記不住,就多背幾遍;課一遍聽不懂,就錄下來多聽幾遍,耐心點總能有收穫。

他們不會有年事已高的認命心理,更不會有老了就學不會新東西的看法。

教育的目的、知識的獲取,不僅是為了構建生存的框架,或是為了塞滿荷包。它還在於,讓我們對這個世界擁有更透徹的理解、更多樣的視角和更廣闊的包容度,從而帶來更豐富的愉悅方式和更平和的生活氛圍。

等我們老的時候,可縱論時政,可追逐新科技,可與其他國家的人交流廣場舞的技巧,可擺脫走馬觀花又強迫購物的旅行團去自助游,這樣不是比待在家里更有趣一點?

更重要的是,這種不斷前行的狀態,會讓人忘記年華的流逝。因為青春逝去,一定不是從皺紋開始的,而是從好奇心和求知慾的喪失開始。(文:Windy Ye)